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77-05

修正案号: 39-4887

一. 标题: 改装 T 型弦板上的螺栓孔并更换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服务通告 777-57A0040 修改版 2 (2005 年 2 月 24 日颁发) 上所列 B777-200 和 -3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No.2005-10-17, 修正案号: 39-14094, 2005 年 5 月 9 日颁发;

2、波音服务通告 777-57A0040 修改版 2, 2005 年 2 月 2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下 T 型弦板 (T-chord) 上与踏板型接头 (paddle fittings) 相通的螺栓孔出现疲劳裂纹, 该裂纹可导致一个或多个 T 型弦板碎裂, 从而引起机翼下翼面板分离, 进而使机翼脱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本指令第四.1 (1) 和四.1 (2) 条所列时间前 (以后到为准),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77-57A0040 修改版 2 (2005 年 2 月 24 日颁发) 工作指引中的“第二部分—预防性改装”的要求, 改装机翼机身对接处下侧 T 型弦板上与下机翼面板踏板型接头相通的螺栓孔 (包括对紧固孔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 必要时对紧固件孔进行修理, 并用新的铬镍铁合金 (inconel) 螺栓对紧固件进行替换)。除本指令第四.2

条所列情况外，再次飞行前，飞机必须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

(1) 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40修改版2中图1规定的完成时间。该服务通告中的完成时间规定为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本指令所指的完成时间规定为总飞行小时和总飞行循环。

(2) 2005年6月23日起1500天或8000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

2、如在本指令第四.1条要求的改装中发现裂纹，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40修改版2的要求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更多指引。再次飞行前，必须根据经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案完成相应维修工作。

3、如2005年6月23日前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77-57A0040修改版1（2003年7月10日颁发）要求的工作，则认为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